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晶澳科技，证券代码：00245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司从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靳保芳先生被平度市监察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立案调查、留置。目前，公司未能知悉被调查原因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系。

公司也注意到有公共传媒对该事项进行的报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靳保芳先生所涉案件的最终结果以监察委的调查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内部进行了自查，不存在财务造假；大股东占款、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伤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